

# 昭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动态维护方案 （公示稿）

昭苏县人民政府

二〇二六年六月



## 一、编制范围

编制范围为昭苏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(不含所驻兵团土地)，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。

县域动态维护范围为昭苏县行政辖区全域，面积 9115.70 平方千米。中心城区动态维护范围主要为县城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，面积 14.34 平方千米。

## 二、编制原则

**严守底线、总体稳定。**保持“三区三线”布局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总体稳定，不突破自治区政府审批的保护目标。严守耕地保护、生态安全、防灾减灾底线，优先盘活存量，严控新增建设用地，守住资源安全根基。

**布局优化、配置高效。**聚焦国土空间功能提升，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，推动要素向重点区域集聚。落实完整社区及“一老一小”服务设施建设要求，提升公共服务均衡性与基础设施系统性，实现资源配置精准高效。

**充分衔接、服务保障。**建立与专项规划上下联动、左右协同的衔接机制，全面对接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，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空间需求，主动服务产业升级、民生改善等任务，确保动态维护与发展需求精准匹配。

**规范程序、依法合规。**所有调整均需经过充分论证、部门协同、公众参与和合规性审查，程序严谨、结果可靠。严格按照国



家及自治区报审流程。

### 三、动态维护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

##### 1. 永久基本农田

永久基本农田调出 1389.05 公顷（1003 个图斑），其中昭苏县采取跨县域耕地指标转化+责任任务置换方式实施抵补，奎屯市主动承担本轮规划期（2021-2035 年）昭苏县 1357.6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。调入 31.45 公顷（3 个图斑），调整后总面积达 61680.19 公顷，符合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量不减少的要求。水田水浇地占比提升 0.01%，平均图斑面积由 27.14 公顷提升至 41.59 公顷，实现了“数量不减少、质量生态有提升、布局更优化”。

##### 2. 生态保护红线

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调出和调入。

##### 3. 城镇开发边界

城镇开发边界调入 63.68 公顷（9 个图斑）、调出 63.84 公顷（4 个图斑），调整后总面积 1688.42 公顷（减少 0.16 公顷）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176.87 公顷（减少 0.16 公顷）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.22 倍（不变），符合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与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总量要求。调入地块用于保障



“十五五”重点项目建设需求，助力昭苏县产业经济发展；调出地块以经评估期内无开发需求的用地为主，调出对中心城区布局和结构无影响，符合布局集聚、功能品质要求。

## （二）规划分区维护

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维护，同步更新规划分区。农田保护区由 630.38 平方千米调整为 616.80 平方千米，减少 13.58 平方千米。乡村发展区由 2277.22 平方千米调整为 2290.80 平方千米，净增 13.58 平方千米。生态保护区、生态控制区、城镇发展区、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不变。调整后各分区管控要求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## （三）中心城区用地布局

**1.调整情形一：已经专家论证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用地布局与总体规划不一致，对中心城区三处地块进行正向优化**

建设西街以南、老街以东地块：原规划公园绿地中 0.0075 公顷调整为社会停车场用地，0.6135 调整为商业用地。结合防洪硬化改造对地块内部沟渠线形进行优化，河流水面用地面积由 0.2207 公顷核减至 0.2051 公顷，公园绿地面积由 4.4239 公顷核减至 3.8185 公顷。

洪纳海街以北、双拥路以西地块：原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，结合北侧特殊用地的现状建设情况和实际出入口需求，将 0.1036 公顷公园绿地调整为城镇村道路用地，其余保留为公园



绿地（2.6610 公顷）。

西环路以东、解放街以北地块：原规划商业用地（0.6003 公顷）调整为公园绿地。

## **2.调整情形二：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确需优化用地布局，对中心城区五个地块进行正向优化**

因本次动态维护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调出，需对中心城区军唐路以东、阿克苏街以北 5 个地块进行用途调整，总面积 41.2270 公顷。

将除规划东西向道路阿克苏街以外，调出城镇开发边界的用地调整为现状用途。将未调出城镇开发边界的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商业用地（3.1946 公顷）、公园绿地（1.3337 公顷）、社会停车场用地（0.1325 公顷）。

本次调整符合“布局更优化、功能更完善”的正向优化导向。

### **（四）城市“四线”布局优化**

#### **1.城市绿线**

调整前 86.09 公顷，调整后 86.46 公顷，净增 0.37 公顷。通过调出实施困难、布局不合理的绿地（8.26 公顷），补划社区公园、带状沿路公园绿地（8.63 公顷），实现“面积不减少、布局更均衡、服务能力提升”。

#### **2.城市黄线**



本次动态维护方案不涉及城市黄线的调出和调入。

### **3.城市蓝线**

本次动态维护方案不涉及城市蓝线的调出和调入。

### **4.城市紫线**

本次动态维护方案不涉及城市紫线的调出和调入。

#### **(五)保障重点建设项目**

全面对接各级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统筹协调重大任务、重大工程空间需求，积极开展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工作。《方案》拟增补216个重点建设项目，涵盖能源矿产、交通、水利、生态、电力、产业、旅游、民生等领域。

## **四、实施保障**

本次动态维护成果将向乡镇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及重大项目逐级传导，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调整，确保交通、水利、能源等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衔接一致，并作为近期项目落地的规划依据。实施监管方面，将动态维护执行情况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体系，建立“一年一体检、五年一评估”的评估反馈机制，通过遥感监测、实地核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。全生命周期管理方面，依托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实施监测网络（CSPON），将动态维护成果及时汇交入库，实现编制、



汇交、审查、实施的全过程管理，并严格履行论证、公示、备案等法定程序。组织保障方面，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动态维护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自然资源局、发改委、住建局等部门的职责分工，各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成果的组织实施，同时强化人大监督和执法检查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规范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《昭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有效实施，精准支撑重大项目落地建设，全力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人居环境品质持续提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关于开展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拟对《昭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进行动态维护。

为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我局现将《昭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动态维护方案》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。

公示网址：昭苏县人民政府网

公众意见收集途径：

联系单位：昭苏县自然资源局

电子邮箱：784768298@qq.com。

联系电话：0999-7785877。

邮寄地址：昭苏县自然资源局（昭苏县郁金香路21号）。

邮编：835100（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：“昭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动态维护”字样）

热忱期待您的参与，欢迎您建言献策！

